

2024年3月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规则出台 - 基金管理公司应注意的重点内容



期待已久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新计划")已于2024年3月1日开始接受申请。

对于希望把握机会吸引投资者资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来说,新计划的出台无疑是一个好消息。不过,基金管理公司应留意香港政府发布的新计划规则 ("**计划规则**") 下的各项要求和限制。在本客户通讯中,我们总结了基金管理公司相关的部分要点内容。

有关新计划的概要内容,可以参考我们以前的客户通讯。计划规则的全文可在香港政府投资推广署的网站上找到。

私人基金作为获许金融资产

新计划的其中一个申请资格条件为申请人必须在 2024 年 3 月 1 日或以后,投资不少于 2,700 万港元于获许金融资产及/或非住宅房地产。获许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的基金:

相聯办事处 | 布加勒斯特 | 广州 | 雅加达

- (a) 获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 认可的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
 - (i) 由获证监会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发牌的法团或注册的机构 ("**第9类管理公司**") 管理的证监会认可基金
 - (ii) 由第9类管理公司管理的证监会认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 (iii) 由获准许经营《保险业条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定的类别 C 业务的保险人发行的证监会认可投资相连寿险 计划 (Investment-Linked Assurance Schemes)
- (b) 未获证监会认可向公众发售的私人基金
 - (i) 由第 9 类管理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OFC")
 - (ii) 私人有限合伙基金 ("LPF") 的拥有权权益

计划规则并没有针对合资格基金(包括私人 OFC 和 LPF)的投资范围设定任何特别限制。

但是,申请人对私人 OFC 和 LPF 的总投资金额以 1,000 万港元为上限。在计算是否符合新计划的投资规定时,任何超出上限的投资金额将不会计算入申请资格所需的投资金额。换句话说,申请人需要投资最少 1,700 万元于其他合资格资产,例如直接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债务证券、证监会认可的零售基金以及非住宅房地产。

指定账户的投资管理

新计划的申请人必须把获许金融资产存放于其在合资格金融中介机构开立的指定账户,该指定账户必须专用作买卖获许金融资产。所有获许金融资产必须以申请人本人名义持有,而申请人于每家金融中介机构只能开设一个账户。

申请人在根据新计划获准留在香港的期间,不得减少已承诺的投资。不过,如果资产的市值在投资后降至低于新计划所要求的最低投资金额,申请人无需投入新的资金以填补差额。

申请人应注意只有下列的合资格金融中介机构符合新计划的要求,可以开立指定账户:

- (a) 《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
- (b)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第1类或第9类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 (c) 根据《保险业条例》获准经营附表 1 第 2 部所指定的类别 C 业务的保险人

每个申请人可以从上述三个类别的每个类别分别委任一家金融中介机构,最多总共可以委任三家金融中介机构。

新计划申请人的客户协议

金融中介机构必须与新计划的申请人就指定账户的管理和运作签订协议("**客户协议**"),并且需要对申请人进行尽职审查,履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募集条例》的反洗钱相关要求。

客户协议必须包括计划规则所列的特定条款,其中包括限制指定账户的用途、以及规定金融中介机构的义务(例如提交定期报告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向投资推广署做出通知)。金融中介机构应在签署后七个工作天内向投资推广署提交客户协议副本。

我们的团队经常为资产管理公司就成立私人基金的提供法律意见,以满足各类投资需求。如果您希望就新计划设立私人基金, 或希望了解更多有关新计划的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我们



沈汶蒑

合伙人

电话: +852 3166 6936

电邮: penelope.shen@shlegal.com



何浩延

律师

电话: +852 2533 2752

电邮: brian.ho@shlegal.co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1300名员工,其中包括200多位合伙人,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达成商业目标——客户包括 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我们的团队集合了才思敏捷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最恰当的时机由最适当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最恰如其分的建议。秉承法律人才的最高标准,从而解决最复杂的问题,我们为客户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实用而专业的建议。

我们的总部设在伦敦,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八个办事处。不仅如此,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所建立了紧密的联系。 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同时也有能力提供无缝的国际化服务。

© Stephenson Harwood 2024。在本文中,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和/或其联营机构。合伙人一词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或伟途律师事务所的 合伙人资格或地位的个人。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与伟途律师事务所的联营并非合伙或法人形式。

